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绍学院发〔2014〕1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的硕士学位，必须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三条 学校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四条 学术水平要求

研究生根据所申请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课程考试、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论文成果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学院组织专人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硕士研究生在毕业论文答辩前，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一篇与专业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以录用时间为准），必须以绍兴文理学院为第一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必须是第二作者）。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一）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 （二）学位论文或发表的论文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实验数据等违反学术道德者。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对社会经济建设有一定的实践意义，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四）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开题报告后，用于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

第三章 论文预答辩与双盲评审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三个月交出论文答辩初稿。指导教师应在半月内审查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研究生要在本学位点作预答辩，征求意见。经过修改，报学院领导同意后方可付印。同时填写《绍兴文理学院硕士学位申请表》。

第八条 研究生处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符合《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要求的论文进行送审评阅。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聘请不少于2名(一般为2名)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送审，由研究生处采取双盲方法送审评阅，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工作。论文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并密封传递，评阅书应全部收回。严禁由学位申请人向评阅人递送学位论文和索要评阅意见。

(二) 论文评阅人聘书以学校名义发出，并附《绍兴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评阅书》一式两份。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在评阅论文时，可参考以下几点审查论文质量：(1) 选题意义和实用价值；(2) 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3) 文献综述；(4) 研究与设计能力；(5) 写作规范和逻辑性；(6) 采用资料、实验结果和计算数据的可靠性；(7) 论文创新之处；(8) 论文总体评价；(9) 论文评阅结论。

(三) 评阅人对研究生论文的学术评语，是评价研究生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

(1) 如评阅人的评语均为肯定，则论文进入答辩环节；(2) 如有评阅人认为学位论文基本合格，但需修改后才能答辩，则研究生须对所提问题进行相应修改或答复，经导师同意后论文进入答辩环节；(3) 如有一名评阅人评语为否定意见，则不能参加答辩，应增聘一名论文评阅人，如评语仍为否定的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4) 如两名评阅人评语均为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四) 对需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报告，学位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研究生处审核，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第四章 论文答辩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按各研究方向组成，成员名单由导师及学院共同商量提出，填写《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报校研究生处同意。名单确定后，以学校名义发函聘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必须有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数须是单数，论文评阅人可兼任答辩委员。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导师不可作为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交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三) 学院在答辩前一周送学位论文和答辩委员聘书给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答辩前审阅论文，按时出席论文答辩，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参加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四) 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

(五)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就是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论文答辩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视为通过。

(六) 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论文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同时，必要时仍可以作出要求修改论文、进一步完善论文内容的补充决议。在研究生完成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并经导师和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学校方可给其颁发学位证书。

(七) 论文答辩委员会有权作出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八)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所在学院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学校对其作结业处理。

(九) 若申请人对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可在十天内向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并将副本送校研究生处。

(十)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在每年五月、十一月组织进行。如有特殊原因需单独进行的，须由导师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批准。

(十一) 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1. 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宣布答辩程序并主持答辩会。

2.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约 20 分钟）。

3. 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旁听者可以提问。

4. 研究生回答答辩委员及专家的提问。

5. 论文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

(1) 导师介绍申请人情况。介绍内容可包括申请人的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

(2) 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讨论并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填入《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

6. 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

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应于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后，由各学位点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按研究生处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 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三) 论文学术评阅书；

(四)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五) 论文答辩会记录；

(六) 硕士学位申请书；

(七)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包括鉴定材料）。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定。决议时，与会

者人数必须达到分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通过的票数超过与会成员的半数，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须填写在《硕士学位申请书》中，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六月、十二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并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定。决议时，与会者人数必须达到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通过的票数超过与会成员的半数，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四）凡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再进行审核；对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不通过的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必须说明理由，并作出明确结论，视具体情况也可以作出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五）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 2014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